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4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泰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江昕潔律師
　　蘇文俊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25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泰為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拾小時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。

事　實

陳泰為與代號AD000-B0000000號之成年女子（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３）為前男女朋友。陳泰為因不滿A３於民國113年8月間與其分手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對A３為附表所示之行為，而以此等加害名譽之事恐嚇A３，使A３心生畏怖，致生危害A３之安全（所涉跟蹤騷擾部分業據A３撤回告訴，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，詳後述）。

理　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泰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易卷第26頁、第60頁、第70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３於警詢時之陳述（見偵卷第14至18頁、第19至21

頁、第57頁）、偵訊時之具結證述（見偵卷第42至44頁）大致相符，並有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1份（見彌封卷第20至21頁、第49至50頁、第85至90頁、第110至120頁）、被告手機內之告訴人性影像1份（見彌封卷第22至46頁）、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274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份（見彌封卷第105至107頁）在卷可考，另有113年10月18日告訴人住處監視器影片光碟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㈡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為附表所示之行為，係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，基於單一恐嚇犯意而侵害同一法益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、理性之方式處理感情糾紛，反以恫稱欲公開性影像之方式恐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恐懼，所為應予非難；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達成調解，並已開始履行（見易卷第37至38頁之調解筆錄1份）之犯後態度；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之機會（見易卷第72頁）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碩士畢業，曾任公司負責人，月營收約30至40萬元，月收入5至6萬元，現無業，已婚，需扶養母親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易卷第71頁）；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對本案科刑範圍之意見（見易卷第7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遵期履行，堪認確有悔意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上開對

被告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此外，衡酌被告在本案之犯行對於A３造成非微之危害，是為促使被告日後能夠謹言慎行，重視法律規範秩序，導正偏差行為，本院認應課予被告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，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以警惕自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第8款規定，命被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0小時，以達嚇阻犯罪之一般預防效果及遏止再犯之特別預防效果，並啟自新。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一併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勵自新。又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，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

扣案之手機1支（廠牌及型號：realme；IMEI：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，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）為被告所有，且用以傳送訊息、撥打電話與告訴人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自陳（見偵卷第4至5頁），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。至公訴意旨固聲請沒收扣案之平板電腦1台（廠牌及型號：Galaxy Tab A94；序號：R92X40NQK3F），惟卷內無證據證明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無從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不另為不受理部分

㈠公訴意旨另以：被告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接續對A３為附表所示之傳送欲公開性影像之訊息、撥打電話、至A３住處徘徊等行為，足以影響A３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，因認被告另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等語。

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㈢查告訴人告訴被告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，依同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告調解成立並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上開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見易卷第37至39頁）在卷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原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惟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跟蹤騷擾犯行，與被告前揭經論罪科刑之恐嚇部分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楚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梁茵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思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	行為

1	113年9月28日2時4分	陳泰為位在新北市淡水區之住處	以LINE向A３稱：「你如果依然不願意我回去，或是不理不睬 那我會把我們的資料（按：A３之性影像）送給○○（按：A３友人），長輩各一份，反正他們要你嫁人，了解你是怎樣的人，也可以幫妳找好對象...」等語。
2	113年10月9日4時39分	同上	以LINE向A３稱：「我會使用最大的尺度不會超過刺青露半身全裸，飯店只穿內褲，還有不穿下半截的泳裝 這樣的界線我會比照 兩人的照片也會放...性感照也會...這一篇就是你的"外史"...」等語。
3	113年10月9日21時7分	同上	以LINE向A３稱：「...我倒是想在陰唇打大馬賽克，或是口交照片直接放上去，一定有一群人愛看，也會下載...」等語。
4	113年10月15日4時59分	同上	以LINE向A３稱：「...剛才看 照片都在垃圾桶在想要不要恢復 還是永久刪掉 捨得 不捨得」等語。
5	113年10月16日22時33分	同上	以LINE向A３稱：「...我一直有個想法 一起死好了...我準備5個信件 本來想一併寄出」等語。
6	113年10月14日21時17分許	同上	向A３稱「那我都把照片賣給你啊，賣回去給你啊，這樣你也不用擔心我會拿照片威脅你了不是嗎？...」等語。
7	113年10月17日	同上	撥打LINE電話與A３1次。
8	113年10月18日	同上	撥打LINE電話與A３10次。
9	113年10月18日	A３住處（地址詳卷）	至A３住處徘徊。